

石台县矶滩乡太胜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

安徽省地质矿产调查局 324 地质队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石台县矶滩乡太胜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报告编写单位：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

单位负责人：马冬

总工程师：朱永胜

项目负责人：周征宇

报告编写人：徐启英、曹红旗、丁涛

报告审查人：许斌

报告提交日期：2024年11月

摘要

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329号）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（包括“工改商”“工改文”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。矾滩乡太胜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块(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)原实际用途为集体农用地，现变更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，因其土地用途发生变更，按照相关规定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2024年10月底，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(以下简称“324地质队”)受石台县矾滩乡人民政府委托，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地块概况

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矾滩乡太胜村；地块中心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：东经：117.460292°，北纬：30.303834°；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485m²，约0.728亩。调查地块规划为矾滩乡太胜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用地，其土地利用类型规划后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第二类用地。

污染识别

根据相关资料分析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，无工业企业存在。现场踏勘结果：地块暂未开发，地表植物仍为原生状态，植被生长正常无异常。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，土壤无异味。地块周边5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、农田、林地和河流，调查地块内不涉及各类管道；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。经分析，周边环境为原生态山林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活动，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，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。

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3个土壤快筛点位和1个对照样点。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(XRF、PID)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，检测样品为表层土(0-50cm)，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

制值 (试行)》(DB 4403/T 67-2020)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, 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,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。

通过人员访谈、现场踏勘和快速检测结果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, 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,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。

主要结论

根据上述调查结果, 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主要为农用地及林地, 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, 无工业固废储存、地下储罐、地下输送管道, 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。综合以上资料, 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。

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, 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, 地块内4件土壤样品中, PID 对土壤 VOCs进行快速检测, 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; XRF 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, 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(试行)》(DB 4403/T 67-2020)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; 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,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。